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10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戴克勤，女，汉族，19 出生， 住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彦珉，男，汉族，19 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高成岩，男，汉族，19 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
本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高成岩名下的银行存款540679.54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